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已在会议召开前提交我们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该事务所审计人员恪尽职守，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本次续聘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卢长祺  _____

吕 勇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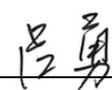
包晓林 _____

2022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卢长祺 _____

吕 勇  _____

包晓林 _____

2022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卢长祺 _____

吕 勇 _____

包晓林  _____

2022年4月26日